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3 人，由杨汉明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企业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峡财务公司）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有助于财务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指标、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涉及公司货币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三峡财务公司本次转增，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于良民、杨汉明、陈海嵩

2024年12月5日